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徐)环罚字〔2026〕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徐闻县前山糖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丽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25755622094B

住所：徐闻县前山镇前山糖厂内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12月31日，我局徐闻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徐闻县前山镇前山糖厂内的制糖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你公司的制糖项目正在生产，配套建设的废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综合废水排放口（DW001）有废水排放，废水经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排放。徐闻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的监测人员于2025年12月31日对你公司综合废水排放口（DW001）排放的废水进行采样监测，该站于2026年1月16日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徐闻县环境监（测）字2026第001号）显示，你公司排放的废水中总磷浓度为0.91mg/L，超过你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825755622094B001P）中综合废水排放口（DW001）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总磷浓度限值为0.5mg/L）0.82倍。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你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你公司名称、法

定代表人陶丽妃的身份和被委托人 的相关信息；

2.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现场照片和视频，以及我局执法人员通过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核查你公司制糖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总排水口的累计流量数据，证明我局对你公司实施超过排污许可浓度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

3. 我局徐闻分局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作出的《采样监测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各 1 份，证明我局徐闻分局对你公司综合废水排放口（DW001）排放的废水采样以及执法监测的事实；

4. 徐闻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徐闻县环境监（测）字 2026 第 001 号）1 份，我局徐闻分局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作出的《监测结果告知书》[湛（徐）环测告字〔2026〕1 号]及送达回证各 1 份，你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提供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825755622094B001P）副本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制糖项目综合废水排放口（DW001）排放的废水超过排污许可排放浓度限值，以及我局徐闻分局依法将监测结果告知你公司的事实；

5. 徐闻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02419111942）复印件 1 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复印件 1 份，证明徐闻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6. 徐闻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提供的《广东

省生态环境监测人员上岗合格证》复印件 10 份，证明采样人员、检测人员和环境检测报告编制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7. 徐闻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提供的《关键岗位人员任命书》复印件 1 份，证明样品管理人员、复核人员、审核人员和批准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8. 徐闻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提供的《检定证书》《校准证书》复印件 4 份，证明徐闻县环境保护监测站采样设备和检测设备已经过校准；

9. 徐闻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提供的现场检测情况核实记录表，以及采样、交样、检测分析原始记录表等复印件一套，现场照片等材料，证明徐闻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现场采样检测、样品保存运输、样品交接、样品检测测定等过程合法合规的事实；

10.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2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2026 年 1 月 22 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徐）环限改字〔2026〕1 号），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改正超过排污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6 年 3 月 19 日，我局徐闻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复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停产，综合废水排放口没有废水排放，你公

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C20260289）显示，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过程中，我局同步启动你公司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水污染物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期间，我局邀请有关领域专家对你公司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水污染物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意见。根据损害评估报告，我局和你公司通过磋商方式对该案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认定、赔偿履行方式等事项达成一致，并于2026年3月18日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粤湛环赔（2026）2号]，你公司已于2026年3月20日缴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同时提交《生态环境守法承诺书》，认罚具结并承诺守法。

2026年4月9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徐）环罚听告字〔2026〕1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既未提出听证申请，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我局于2026年1月21日作出的《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徐）环限改字〔2026〕1号）及2026年1月22日的送达回证，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19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你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C20260289），证明我局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和你公司整改情况的事实；

2. 我局与你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签订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粤湛环赔(2026)2号]、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复印件,以及你公司提交的《生态环境守法承诺书》,证明我局与你公司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以及你公司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承诺守法的事实。

3. 我局于2026年4月9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徐)环罚听告字〔2026〕1号]及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前,依法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2.7.2裁量标准[“裁量起点”裁量权重7%、“超标因子数目为1个”裁量权重0%、“排污情况为排放B类水污染物”裁量权重0%、“排放口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裁量权重0%、“废水日排放量为200吨以上”裁量权重10%、“超标情况为超标3倍以下或超量30%以下”裁量权重5%、“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次”裁量权重0%、“1.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罚款金额=(7%+10%+5%)×100万元=22万元]的规定,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环法规〔2022〕31号）第十一条第一款“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节。”和《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九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立案调查过程中，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当事人有主动消除或减轻生态环境损害后果意愿，按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程序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达成一致意见签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前已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中约定的全部义务或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已经司法确认的，且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认定符合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按罚款标准（罚款标准指按照本细则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计算得出的罚款金额）的5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认定符合减轻处罚情节的，依照湛江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的减轻处罚清单中“减轻后的处罚金额不能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80%”的裁量幅度，按法定最低罚款额的20%减轻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按照法定最低罚款金额（20万元）的20%予以减轻处罚，即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160,000.00元）。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按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徐闻县东平一路160号

联系电话：0759-4852930

邮编：5241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